

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

申請編號：

免試生姓名			申請日期	114 年 6 月 日
免試生聯絡電話	日	(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夜	(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
免試生手機號碼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民身分證</u> <u>正面影本黏貼處</u></p> <p>*尚未領取到身分證件免試生，請檢附戶口名簿資料影本*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民身分證</u> <u>反面影本黏貼處</u>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健保卡</u> <u>正面影本黏貼處</u></p>	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及健保卡正面影本須清晰完整，否則恕不受理；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，若因此造成免試生權益受損，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。每人限申請乙次，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，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。 以傳真方式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真電話：02-2773-8881、02-2773-1655 02-2773-1722 傳真完畢後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，將補發之通行碼回傳至免試生手機。 洽詢電話：02-2772-5333。 		

本人因遺失通行碼，為能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。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，所附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)正、反面及健保卡正面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，若經發現偽造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此致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免試生簽章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: _____

.....以下內容免試生請勿填寫.....

收件日期		回覆通行碼	
回覆者		回覆日期	